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程璿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3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376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5376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3761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5376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8次公告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22252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聯絡人洪懷鴻，電話：02-8771-147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6/06
14:51:14
交換章

